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(108)高遊客字第12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高雄市區監理所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區監理所有關遊覽車業派任駕駛營運時，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原函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8年9月25日高市監運字第10801170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士勳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

807

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-13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監運字第1080117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81157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

承辦人：許勝傑

電話：07-3613161分機302

傳真：07-3653704

電子信箱：brian58@thb.gov.tw

主旨：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為提升旅遊安全，派任駕駛人駕駛營業遊覽大客車營業時，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9月24日路運綜字第1080114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觀光局為落實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，已規範旅行業接待7天6夜以上大陸觀光團體，行程須安排輪調駕駛人及視情調整車輛，並應於送件時填報該等駕駛人資料，惟仍查悉多起旅行業未注意車輛及駕駛人派用情形之案件，為兼顧旅遊品質與安全，避免因駕駛人超時工作而衍生行車安全之疑慮，該局已函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包租遊覽車辦理旅遊業務，應注意相關車輛及駕駛人派用之情形，避免有使駕駛超時工作之情事。
- 三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旅行社安排之行程顯有不當時，應即檢附相關資料函送交通部觀光局查處；另併請所屬會員應於行程前詳加檢視各旅行社所預排行程，如有早出晚歸、行程過度緊湊、行車距離或時間太長等情形時，應請其修正，以維護國人旅遊安全，同時避免違反運輸業管理規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
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所長陳崑山